

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宇东路 1 号公司行政办公楼 507 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燕现军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1,479,778,096 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1,486,358,853 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6,580,757 股）。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4 人，代表股份 1,212,933,611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673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4,744,277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122 人，代表股份 4,744,277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2,490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5%；反对 40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01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688%；反对 40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345%；弃权 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2,484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4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；弃权 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情况： 同意 4,294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254%；反对 4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78%；弃权 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2,482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8%；反对 4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；弃权 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93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001%；反对 4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031%；弃权 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2,481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7%；反对 4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；弃权 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92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706%；反对 4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26%；弃权 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2,468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7%；反对 4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352%；弃权 3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79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050%；反对 4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877%；弃权 3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7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2,494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 40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；弃权 3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05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531%；反对 40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396%；弃权 3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7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张璇、左雨晴两位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